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與邢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彼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經修訂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買賣焦煤、電力以及原料以及固定資產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焦煤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47,300,000	172,800,000	186,7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	432,000,000	466,6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	383,400,000	828,200,000
總計		<u>47,300,000</u>	<u>988,200,000</u>	<u>1,481,500,000</u>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96,000,000	660,800,000	714,5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41,000,000	956,800,000	992,0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08,000,000	764,300,000	849,600,000
總計		<u>445,000,000</u>	<u>2,381,900,000</u>	<u>2,556,100,000</u>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中國附屬公司甲可能向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出售之電力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100,000	6,100,000	6,850,000

根據經修訂供應合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向邢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購買之原料及固定資產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甲	2,400,000	10,300,000	11,1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乙	2,300,000	12,000,000	12,800,000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中國附屬公司丙	2,400,000	11,300,000	13,400,000
總計		<u>7,100,000</u>	<u>33,600,000</u>	<u>37,300,000</u>

##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與石先生(定義見通函)及彼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石氏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條件為購買賣焦煤之金額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限額。

根據石氏供應合約可能購買之焦煤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供應商	買方	自經修訂	截至	截至
		供應合約之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不包括增值稅)
中國附屬公司甲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21,800,000	110,200,000	119,1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5,700,000	159,500,000	165,400,000
中國附屬公司丙	邢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士	12,000,000	127,400,000	141,600,000
總計		<u>49,500,000</u>	<u>397,100,000</u>	<u>426,100,000</u>

### 3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適用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批准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3B.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為其組成部分)第3A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在董事依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藉以擴大根據第3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換股權或兌換權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表決。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